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103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海珍，男，1984年10月25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县许家台乡新房子村。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5年12月3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穆丽文，天津正轩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经依法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24日，被告人王海珍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了卡号为4816990005289168，信用额度为人民币4万元的“阳光商旅”白金信用卡一张，2014年12月，因更换卡片，该卡号变更为4816990015296237，2015年1月，因再次更换卡片，该卡号变更为4816990015639329。被告人王海珍自2012年10月28日至2015年1月10日期间，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仍持该卡多次取现和消费，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后分别通过短信、电话、信函、委外、上门等方式催收，被告人以各种理由搪塞拒不归还。2015年7月份，被告人王海珍通过改变联系方式以逃避银行催收。2015年9月30日，被告人王海珍以低于最低还款额度还款500元。截至2015年11月10日，被告人尚欠银行本金人民币38790.76元未予归还。2015年11月26日，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向公安蓟县分局报案，天津市公安局蓟县分局于当日立案侦查，被告人于当日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

2015年12月2日，被告人王海珍的母亲将王海珍透支的本金38790.76元全部还清。

另查，为缓解逾期客户还款压力，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通过系统于2015年5月6日为被告人王海珍办理息费减免和分期还款业务。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海珍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申请材料，中国光大银行催收记录，中国光大银行信用卡对账单，证人宋晓晶、刘洋、赵宗芬证言，被告人王海珍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蓟县人民检察院津蓟检公诉刑诉〔2016〕9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海珍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海珍具有以下量刑情节：被告人王海珍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宣判前偿还了透支的信用卡所欠全部款项，对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王海珍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员 李英山

二0一六年 二 月 一 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